附件3：

## 现金分红网络投票要求

**1.网络投票分区段披露事宜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，上市公司存在该指引第八条和第十条所述情形，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要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要以下述表格形式披露各区段的同意、反对和弃权票数（现场投票数和网络投票数合并计算）以及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票区段 | 同意票数 | 该区段同意比例 | 反对票数 | 该区段反对比例 | 弃权票数 | 该区段弃权比例 |
| 持股1%以下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持股1%-5%（含1%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持股5%以上（含5%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计算上述持股比例与持股市值时，股东持股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清算数据为准，市值数据按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×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计算。

**2.办理网络投票以及获取表决数据事宜**

上市公司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、股东大会召开前，要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提供机构协商确定分段、分市值统计表决结果事宜，确保在股东大会结束后能及时分段、分市值披露表决结果。